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使股本重組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生效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當時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0港元，將當時之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屬於繳入盈餘賬進賬款項之款額，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而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使用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於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岭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